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5-26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公司于2015年3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4月23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2日15:00至2015年4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15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4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衡山路62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细内容见2015年3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细内容见2015年3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4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董事会报告”。

3、《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细内容见2015年3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详细内容见2015年3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详细内容见2015年3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15年3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7、《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详细内容见2015年3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8、《关于修订<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15年3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章程修正案》。

9、《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15年3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10、《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15年3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11、《关于公司董事2015年度薪酬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15年3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12、《关于公司监事2015年度薪酬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15年3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13、《关于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15年3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14、《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15年3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1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议案需逐项审议)

15.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5.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5.3 发行数量

15.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5.5 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15.6 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安排

15.7 上市地点

15.8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15.9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5.10决议有效期限

详细内容见2015年3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16、《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15年3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17、《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15年3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18、《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15年3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15年3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15年3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

21、《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15年3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15日15:00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情况前结束。

2、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衡山路62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传真或书面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41

2.投票简称:众业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4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众业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议案号100代表总议案,申报价格为100.00元。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议案1	《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00
议案2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议案4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议案5	《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00
议案6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00
议案7	《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7.00
议案8	《关于修订<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公司董事2015年度薪酬的议案》	11.00
议案12	《关于公司监事2015年度薪酬的议案》	12.00
议案13	《关于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13.00
议案14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4.00
议案1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5
15.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5.01
15.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5.02
15.3	发行数量	15.03
15.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5.04
15.5	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15.05
15.6	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安排	15.06
15.7	上市地点	15.07
15.8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15.08
15.9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5.09
15.10	决议有效期限	15.10
议案16	《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6.00
议案17	《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7.00
议案18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8.00
议案1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9.00
议案20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的议案》	20.00
议案21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2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4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

1、会务常设联系人

(1)姓名:张海娜、韩会敏

(2)联系电话:0754-88738831

(3)传　　真:0754-88695366

(4)电子邮箱:stock@zyd.cn

2、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等全部费用自理。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附件格式自制均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3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	《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8	《关于修订<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董事2015年度薪酬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监事2015年度薪酬的议案》			
13	《关于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5.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5.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5.3	发行数量			
15.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5.5	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15.6	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安排			
15.7	上市地点			
15.8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15.9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5.10	决议有效期限			
16	《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7	《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8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0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的议案》			
21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注:

议案填写方式: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用“√”方式填写,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该议案效力不影响其他议案的效力。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15-028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2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股33,28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47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7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33,280万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43,264万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4月2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5年4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5年4月20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4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61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8*****880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4月20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公积金转股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00,949,601	30.33%	30,284,880	131,234,481	30.33%
01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3,290,606	7.00%	6,987,182	30,277,788	7.00%
03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74,285,586	22.32%	22,285,676	96,571,262	22.32%
04高管锁定股	3,373,409	1.01%	1,012,022	4,385,431	1.01%
二、无限售流通股	231,850,399	69.67%	69,555,120	301,405,519	69.67%
三、股份总数	332,800,000	100.00%	99,840,000	432,640,000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43,264万股摊薄计算,2014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03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田心北门

咨询联系人:范洪泉　奉玮

咨询电话:0731-22337000-8007　　0731-22504022

传真电话:0731-22337798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5-047
债券代码:122083 债券简称:11天威债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公司债券(11天威债)实施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债券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及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债券种类: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1天威债

3、实施风险警示后的债券简称:ST天威债

4、债券代码:122083

5、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期:2015年4月15日

6、实施风险警示的措施: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对个人投资者实施买入交易权限管理,可以为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投资者开通被实施风险警示债券的买入交易权限:

(1)名下各类证券账户、资金账户、资产管理账户中金融资产价值合计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

(2)签署风险警示债券风险揭示书。

二、实施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收到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6亿元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5]084号)(2015年4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期公司债券2014年度跟踪评级主体和债券评级均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债券实施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上述情形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交易实施风险警示的情形。

"11天威债"将于2015年4月14日停牌一天,4月15日复牌,并自复牌之日起实施风险警示。

三、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发行人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电话:0312-3252455

传真:0312-3030382

四、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无。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5-048
债券代码:122083 债券简称:11天威债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公司债券(11天威债)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收到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6亿元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5]084号)(2015年4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期公司债券2014年度跟踪评级主体和债券评级均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债券实施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上述情形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交易实施风险警示的情形。

经公司申请,"11天威债"将于2015年4月14日停牌一天,4月15日复牌,并自复牌之日起实施风险警示,债券简称变更为"ST天威债",债券代码不变。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3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15-019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使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21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近日,公司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车站南路支行签署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代码:0191120108)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3、风险评级:1R(极低风险产品,银行内部评级)

4、认购期限:无固定期限,每个工作日为开放日

5、理财产品投资标的:本理财计划所募集的资金,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票、高等级信用债等固定收益工具;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6、产品预期收益率:本理财计划以客户的每笔认(申)购交易为单位计算理财计划份额的存续天数,存续天数与预期年化收益率的对应关系如下:

存续天数(N)	预期年化收益率
1≤N<7	2.1%
7≤N<14	2.7%
14≤N<30	3.2%
30≤N<90	3.4%
N≥90	3.6%

7、产品成立日:2012年6月28日

8、产品开放日及开放时间:产品运作期间每个工作日为开放日,开放时间为每一个工作日的9:00—15:30。

9、产品收益起算日:2015年4月10日

10、产品到期日:本理财计划持续运作,银行可提前终止。

11、产品本金赎回及收益支付:产品开放日赎回申请即时生效。投资者赎回理财计划份额时,赎回的理财计划份额对应的投资本金即时到账,赎回的理财计划份额对应的应得理财收益于赎回确认日当日划转至投资者资金账户。

本产品存续期间,若任一开放日客户赎回的理财计划总份额超过本理财计划上一工作日总份额的30%,即为巨额赎回,交通银行有权拒绝赎回申请。若连续2个工作日(含)以上发生巨额赎回,银行有权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12、公司认购金额:2亿元

13、资金来源:公司部分自有闲置资金

14、公司本次出资部分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2亿元购买该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4年6月30日)经审计的总资产的2.4290%。

二、风险揭示

1、市场风险:如果在理财期内,市场利率波动,该理财计划的收益率跟随市场利率而波动。本理财计划的实际收益率取决于所投资组合收益率的变化,投资组合的收益率受市场多种要素影响。

2、流动性风险:若本理财计划发生巨额赎回,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3、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项下的投资组合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影响本理财计划预期收益,并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4、信用风险:本理财计划投资范围包括企业债等信用产品,可能面临企业债发债企业不能如期兑付的情况,由此可能影响本理财计划预期收益的实现。

5、不成立风险:若本理财计划募集金额未达到募集下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交通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协议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交通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

6、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纸质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或到交通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计划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计划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计划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甚至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计划的收益。

8、在最不利情况下,由于市场波动导致贬值或者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可能无法实现按银行公布的本产品相应档次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收益,甚至理财收益率为0%,投资者未获得任何收益。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应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影响

公司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坚守“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基本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将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2015年2月1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0,000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5年2月12日公司使用闲置资金人民币20,000,000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已赎回本金20,000,000元及获得收益77,777.78元。

2015年2月13日公司使用闲置资金人民币83,000,000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已赎回本金83,000,000元及获得收益307,668.49元。

2015年2月16日公司使用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0,000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已赎回本金50,000,000元及获得收益200,000.00元。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车站南路支行签订的《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协议》。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中葡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31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4月13日(星期一)上午10:00,以现场方式在北京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国安大厦3楼会议室。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4月3日以电话、电邮和传真以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2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及董事授权代表12名,董事杜军先生、赵春明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董事崔明宏先生、闫宗侠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罗美富先生因出差不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李恒勋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赵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该议案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苏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

该议案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5 人)

主任委员:赵欣

成员:苏斌、杜军、关志强、秦明;

2、审计委员会(3 人)

主任委员:罗美富

成员:秦明、关志强

3、提名委员会(3人)

主任委员:关志强

成员:赵欣、秦明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人)

主任委员:秦明

成员:苏斌、李恒勋

该议案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四、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赵欣先生提名,聘任苏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该议案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五、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赵欣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侯伟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该议案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六、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苏斌先生提名,聘任刘卫军先生、杨朝晖先生、王东先生、李月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聘任范宝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三年。

该议案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人员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上述聘任。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附简历

简　历

1、赵欣,男,汉族,1971年5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1990年参加工作,历任北京市政府对外联络办公室科长;盛世临科技集团副总经理;中影集团第一制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2、苏斌,男,汉族,1966年8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历任石河子农学院实验农场工贸总公司总经理、农场工业副场长;石河子大学神内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新疆神内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兼石河子大学神内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新疆奎屯永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新天科文苜蓿有限公司总经理;新天国际葡萄酒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新疆新天国际酒业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3、刘卫军,男,汉族,1970年2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1995年参加工作,历任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办公室主任、计划部经理、法律部经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新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4、杨朝晖,男,汉族,1971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1989年参加工作,先后在徐州北方氯碱集团、江苏省煤矿研究所等单位工作;2010年任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营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营销有限公司总经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5、王东,男,汉族,1975年1月出生,硕士学历,中共党员。1995年参加工作,历任新疆新天酒业销售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外埠经理;新疆新天国际葡萄酒业销售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副总经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销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

6、李月,女,汉族,1972年1月出生,大学学历。1993年参加工作,历任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营销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财务总监;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营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经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7、范宝,男,汉族,1973年1月出生,大学学历,1996年参加工作。历任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8、侯伟,男,汉族,1979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1999年参加工作,历任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员、证券事务代表、证券投资部副经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经理兼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084 股票简称:中葡股份 编号:临2015-032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4月1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议案于2015年4月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李向禹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附简历:

李向禹,男,汉族,1967年8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财务部副经理、经理;现任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000411 证券简称:英特集团 公告编号:2015-015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28日发布了《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按照有关规定自2014年11月2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2月28日发布了《董事会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为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目前,相关事项仍在与相关方及有关部门商议、咨询、论证,同时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和评估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工作。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2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杨广城先生关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杨广城先生将其持有的1500万股公司股票(其中无限售流通股1536万股,高管锁定股964万股)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次交易已于2015年4月9日办理了相关手续。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4月9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4月7日。上述股份质押期限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杨广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146.1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8%,其中无限售流通股1536.5425万股,高管锁定股4609.6275万股。本次质押股票合计1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7%。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5-040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10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肖永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文件精神,肖永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其在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的相关职务。辞职生效后,肖永平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肖永平先生辞职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为三名,不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肖永平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由于肖永平先生的辞职导致董事会人数少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肖永平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在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及规范公司运作等方面均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在此谨向肖永平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14日

证券简称:茂业物流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15-30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2015年2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载《公司董事会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1)。之后公司于2015年3月2日、3月9日、3月16日、3月23日、3月30日、4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刊载《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编号:2015-14、2015-20、2015-21、2015-23、2015-24、2015-25)。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简称"茂业物流"、代码"000889")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公司与各相关方就重组涉及的相关事项继续进行论证、协调、沟通,相关中介机构正开展财务、法律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准备工作正在进行。

继续停牌期间,本公司将协助并督促中介机构加快开展各项工作,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同时提醒投资者,以本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注意投资风险。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4日